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曦航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晨曦航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6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截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14,425,85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7.3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83元（大写：贰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捌角叁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4,499,999.96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45,499,997.87元，扣除律师费和审计费用1,450,000.00元（含税），再加上发行费用中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336,792.4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4,386,790.33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BJAG10453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直升机研发中心项目	48,456.90	48,456.90	24,438.68
2	补充流动资金	11,543.10	11,543.10	-
合计		60,000.00	60,000.00	24,438.68

注：上述金额如和实际金额不符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结果。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预先资金投入的募投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25,215,019.74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和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22BJAG10480 号《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现已到位，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25,215,019.7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合计 25,215,019.74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45,657,596.69 元（包括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 157,598.82 元）。待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合计 25,215,019.74 元完毕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20,442,576.95 元。

（三）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6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型现金管理计划等，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有序进行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按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如果在暂时补充资金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资金需求，可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的相关要求。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余 洋

陈少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